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28號

聲請人 臺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饒慶鈴

非訟代理人 N20163社工員

N4167社工員

受安置人 CPP0000000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關係人 CPP0000000-0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CPP0000000-0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CPP0000000自民國115年1月2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之父即關係人CPP0000000-0因案入監服刑，因罹癌保外就醫未依限返監遭通緝，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開車搭載受安置人與其母即關係人CPP0000000-0為警盤查逃逸，經警方開槍制止，關係人CPP0000000-0腿部中彈始停車，嗣警方在車內查獲毒品，將關係人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關係人CPP0000000-0逕入監執行；CPP0000000-0則另案偵查中，受安置人全程目睹關係人遭查緝過程，關係人所為，已然危及受安置人之生命權。聲請人所屬社工員多次聯繫關係人CPP0000000-0未果，經實地訪視，案家長期未有人居住，已遭斷水斷電，嗣經聯繫上關係人CPP0000000-0，其對於受安置人並無明確照顧計畫，前後言詞矛盾，且未遵守前與桃園市政府所屬社工員之約定，攜受安置人返回高雄外祖母家，評估關係人CPP0000000-0配合度及對於規範之遵守尚有疑慮。又關係人CPP0000000-0過往於懷孕期間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案姊因毒寶寶為聲請人緊急安置，其間關係人CPP0000000-0未配合處遇，也未進行親子會面，經常行蹤不明，其他親屬亦無照顧意願，經聲請人聲請停止關係人

01 對於案姊之親權及認可出養，顯見關係人CPP0000000-0親職  
02 責任感及知能不足，評估關係人CPP0000000-0難以妥適照顧  
03 受安置人，且無其他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  
04 身心安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1項規  
05 定，於114年10月23日進行緊急安置，嗣再經本院以114年度  
06 護字第105號裁定繼續安置。受安置人安置期間，關係人CPP  
07 0000000-0配合度低落、聯繫不易，迄未向聲請人提出親子  
08 會面之申請，亦無穩定安全居所，無法提供穩定照顧，親  
09 屬現階段無法提供照顧協助，經評估受安置人非以延長繼續  
10 安置，恐無法獲得適當之養育及照顧，其身體健康、生命安  
11 全或自由有受危險之虞。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2 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1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4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5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16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17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18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19 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  
20 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  
21 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  
22 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23 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保護個案代  
25 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兒少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及本院114  
26 年度護字第105號裁定為證（均置於卷附證物袋），並經本院  
27 職權調取受安置人、關係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關係人  
28 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05號繼續安置事件卷  
29 宗核閱無訛。又經本院職權送請家事調查官對受安置人及關  
30 係人訪視調查評估，據覆略以：經實地訪視受安置人，確認  
31 其目前受照顧狀況穩定，且已適應寄養家庭生活，考量受安

01 置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評估安置符合其最佳利益；又  
02 關係人CPP0000000-0目前生活狀況尚未穩定、無照顧受安置  
03 人之具體計畫，且有毒品、妨礙公務等刑事案件尚在偵查或  
04 審理階段；關係人CPP0000000-0尚在監執行；關係人高○妹  
05 雖表示有照顧受安置人之意願，然其生活狀態及環境尚待社  
06 會處進一步訪視確認。評估上述關係人等均未能及時負擔照  
07 顧養育受安置人之責，延長繼續安置實有必要。再受安置人  
08 年幼，尚無法理解安置之意義，然據家扶寄養社工表示，受  
09 安置人剛到寄家時會有哭泣想念關係人之狀況，近期雖還會  
10 提及二人，但未再哭泣，且已適應寄家生活；另觀察受安置  
11 人於寄家環境中表現自在、主動探索、遊戲，未有懼怕或畏  
12 縮反應，評估有接受安置之意願等語。有本院115年度家查  
13 字第2號家事調查報告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至37頁)。另  
14 據聲請人之非訟代理人到庭陳稱：對於受安置人及其家庭後  
15 續之處遇部分，前曾與關係人CPP0000000-0面談，其於115  
16 年1月間仍失業待業中，關於受安置人之親屬照顧扶養部  
17 分，已經有請轄外單位進行訪視，有確認受安置人之外祖母  
18 即關係人高○妹有照顧扶養意願，目前還在等轄外協訪之報  
19 告，等後續報告回來，會再評估是否結束安置；受安置人安  
20 置狀況穩定，有定期對受安置人健康評量，與同儕間並無任  
21 何差異，有受到妥善的照顧；雖知悉關係人CPP0000000-0之  
22 行蹤，但聯繫上有點難度，如果有接通電話，還願意接受面  
23 訪，其雖曾主動申請親子會面，但時間及時段一直都沒有回  
24 覆；對於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4  
25 4及45頁)；關係人CPP0000000-0則到場陳稱：關係人CPP000  
26 0000-0有施用毒品，關係人高○妹是個酒鬼，且經濟都依靠  
27 伊與關係人CPP0000000-0，若受安置人由高○妹照顧，伊覺  
28 得不妥，希望伊把身體顧好，之後將受安置人帶回，現階段  
29 若不能由伊胞妹照顧，希望由聲請人繼續安置；對於家事調  
30 查官之調查報告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45及46頁)。關係  
31 人CPP0000000-0經通知既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及

01 陳述。綜上，堪認聲請人之主張屬實。

02 四、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尚屬稚齡，欠缺完整之自我保護能力，關  
03 係人CPP0000000-0現在監執行，無法實際照顧受安置人；關  
04 係人CPP0000000-0亦未能提供具體安全計畫確保受安置人安  
05 全，無法妥善保護照顧受安置人，且無其他適當替代親屬可  
06 協助照顧受安置人，足認受安置人確實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7 顧，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其生命、身體有立即危險，且  
08 若非延長繼續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本件聲請核與  
09 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11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康文毅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6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18 書記官 童毅宏